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,894.1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。

审议流程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,008,179.10元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,922,131.79元。

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,941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41,788,2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奚方先生、丁煜先生、蒋月军先生、万如平先生、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